

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

甲 方：靖边县档案馆

乙 方：陕西弘文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档案信息化建设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信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

靖边县档案馆馆藏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“简化方法整理档案”信息化建设 40 万页（页数以 A4 版面为标准页计算，A3 版面折合两页 A4 版面计算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含税价款：贰拾万元整（¥：200000.00）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根据项目进度，分两批次付清。项目完成一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（¥：100000.00）进度款，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50%（¥：100000.00）。

三、项目期限：乙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，本项目工期 200 天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档案的借还工作，负责提供便于乙方推进项目进度的有利条件，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完工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服务全过程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乙方负责档案接收、条目信息校对、拆卷、档案扫描、图像处理、图像质检、图像文件存储、目录建库、数据挂接、装订、总质检、归还上架、数据备份等各项工作。

2、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，满足档案管理的安全要求，加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档案载体的安全完整以及档案信息内容安全。

3、乙方保证质量，按期完成，负责此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不接受甲方监督和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的因素造成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终止合同相关事宜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共三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靖边县档案馆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弘文档案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3 月 1 日